

落实“两个减少”“三个加强”， 全力保障2022年春运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云华

1月10日,2022年全省春运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全省会议结束后,我市召开全市春运工作会议。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春运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认识做好今年春运的重大意义,坚持底线思维,加强统筹谋划,全力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要科学精准、从严从紧抓好春运疫情防控,重点做到“两个减少”(减少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三个加强”(加强个人防护、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加强疫情应对处置)。

2022年春运自1月17日开始至2月25日结束,共计40天。根据《2022年全市春运工作方案组织保障方案》,我市建立菏泽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全市各级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辖区春运常态化疫情防控与运输服务保障各项工作。

**预计铁路旅客发送量
49.8万余人次,道路发送旅客1660万人次**

方案指出,据综合研判,2022年春运全市客流量将较2021年有所增加,预计全市铁路旅客发送量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预计发送49.8万余人次;道路发送旅客1660万人次,同比增长30%。

道路发送旅客方面,班线、包车、城际公交、城乡公交客运发送旅客440万人次,同比增长30%;城市公交客运发送800万人次,同比增长4%;出租客运发送400万人次,同比增长15.94%。

为此,2022年春运期间,全市各运输方式运力安排如下:

道路运输方面,计划投道路客运(包括客运班车、包车、城际公交、城乡公交)2900余辆,城市公交车2200余辆,出租车2900余辆。

铁路运输方面,菏泽火站在保障客运列车图定运行108趟的基础上,加开临客14趟,此外客流高峰时段将根据中铁济南局安排直通临客和管内临客;菏泽东站图定开通23对旅客列车,其中管内列车16对,直通列车3对,高峰线4对。

民航运输方面,春运期间日均计划起降16架次,日均旅客吞

吐量2000人左右。

引导错峰出行,加强个人防护

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谋划春运举措,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措施和应对策略。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引导错峰出行、降低旅途风险、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督促指导参与春运的有关经营者和从业者严格落实客运、货运服务防疫措施,统筹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区分疫情不同情形,制定防控方案和分类应对预案,加强培训演练。着力加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调度,保障春运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24小时运行,确保发生疫情后第一时间响应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机制部署要求,启动应急处置,并将相关情况抄送市春运工作机制。

防止“一刀切”和“层层加码”

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保障人员安全有序流动,防止

“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市县两级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积极落实协商务工人员、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高校学生避峰放假开学等引导措施,避开春运高峰期。

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引导公众谨慎选择长途旅游,鼓励周边游、近郊游,严格执行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熔断”机制,严格控制旅游团队规模。指导景区限量预约错峰接待,除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外,做到应约尽约,并合理设置游客接待上限。

针对集中运输需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开行“点对点、一站式”直达包车,针对景区游客交通需求及时优化运输线路和运力安排,减少人员接触和聚集。

同时,加强健康监测和人员防护,加强客运场站和交通工具防控。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各单位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基础上,要针对春运实际,进一步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沟通联络,加强在途疫情应急处置。切实强化运输重点环节防控,加强春运安全应急管理,优化提升春运服务保障品质。



继续执行高速公路严重拥堵上报制度 想方设法确保旅客安全顺畅回家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云华) 根据《2022年全市春运工作方案组织保障方案》,我市将继续执行高速公路严重拥堵上报制度,对拥堵超过10公里和15公里,且持续时间超过1小时的路段加强道路、水路保通保畅。

加强春运高峰时段、重点路段的路网运行动态监测,提前对春运易拥堵路段和收费站开展排查并制定疏导绕行方案。强化重要运输通道、关键节点、易拥堵瓶颈路段的路网监测调度和应急处置,多渠道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引导公众合理选择出行路线。

加强部门联勤联动,在高峰时段加强对主干路段指挥疏导,设置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服务点,推行交通事故快处快赔。优化防疫检查站点设置,避免“因检致堵”。加强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加强动态监控和通行监管。

提升高速公路ETC服

务质量,强化人工收费车道服务管理,做好高峰时段现场交通疏导及远端分流等工作。继续执行高速公路严重拥堵上报制度,对拥堵超过10公里和15公里,且持续时间超过1小时的路段,要第一时间报告市春运办,市春运办上报市政府、省政府。

要针对恶劣天气和各类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运输受阻、旅客集中聚集、险情事故等情况,制定完善有关预案,做好应急运力、物资储备及专业救援队伍值班等工作。如遇恶劣天气,要多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计划。要提前准备铲冰除雪、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保障干线公路通行,及时疏散滞留旅客和车辆。监督企业严格落实限行、禁航、停飞规定,保障旅客安全有序出行。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防止发生大范围旅客、车辆滞留。

对临街单位(商户)落实责任制情况实施“绿、黄、红”三色分级管理

沿街商户不履行责任将被挂“红牌”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敏静) 为健全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积极构建社会共同参与的城市治理共同体,1月11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大队在市中华路、府东路与沿街商户(单位)逐一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明确责任,营造全社会自律自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1月11日上午9时许,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跟随开发区大队执法人员赶到中华路凤凰城附近,为让商户了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执法人员对责任区的要求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对商户(单位)逐一进行解答。当日,共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74份,并明确了沿街商户(单位)的责任区范围及责任人。

据开发区大队副大队长李

强介绍,推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是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创建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精细化管理最后一米的重要手段,能有效促进全社会营造自律自治共享的良好氛围,为市民创造更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

据悉,根据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管理部门将对临街单位(商户)落实责任制情况实施“绿、黄、红”三色分级管理。对主动履行责任区责任,三个月内未出现因违规被查处的挂绿牌;对达到责任区要求,三个月内每个月被查处不超过一次的挂黄牌;对不履行责任区责任要求,一个月内被查处二次以上的挂红牌。同时,根据分级管理情况每月组织评比,利用公众号、户外电子屏为优秀履责单位(商



户)进行宣传推广,对积极实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不履行责任要求,管理效果差的单位(商户)进行曝光公示,并依据《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下一步,开发区大队将结合智慧监管平台,录入沿街商户、



企事业单位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联系方式、营业执照等信息,利用视频监控等对责任区管理情况随时掌握,对“绿、黄、红”分级管理中的挂“黄牌”、“红牌”的单位(商户),重点监控,对不履行责任要求,管理效果差的单位(商户),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介入、第一时间固定证据、第一时间处罚。